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08月26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因素、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及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补充确认，未对公司资金造成损失，未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及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及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08 月 28 日